實踐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97 年 10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維護校園正常之教學與研究網路傳輸品質，特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本校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，校園內每部電腦設備對外通訊量(即資訊流出、流入量之總和)。

第三條　依使用方式區分實體網路(含宿舍)及無線網路兩種類型流量管理：

1. 實體網路使用者：每日流量限制大小 8GB 。
2. 無線網路使用者：每日流量限制大小 5GB 。

第四條　電腦設備超過當日流量限制者，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會自動進行封鎖，至翌日凌晨零點才會解開封鎖，並重新計算網路流量。

第五條　電腦設備流量異常與處理方式：

1. 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偵測出異常流量或行為者，系統會自動阻斷網路一段時間，若使用者未能排除異常現象，系統將重複執行阻斷動作。
   第一次出現異常 -- 限制 一小時。
   第二次出現異常 -- 限制 一小時。
   第三次出現異常 -- 限制 一天。
   第四次出現異常 -- 限制 二天。
  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次，就增加一天限制，而網路流量異常清單中會顯示阻斷時間與開放時間，請在阻斷時間內處理完成。
2.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，網管人員手動進行阻斷，待使用者修復並確認正常，連絡網管人員手動解開阻斷。
3. 網路流量異常清單，可至圖書暨資訊處首頁查詢。

第六條　特殊大流量需求，應填寫「特殊需求網路流量申請單」，經主管或指導老師簽可後，向圖書暨資訊處提出核備，申請表可至圖書暨資訊處網頁下載。

第七條　圖書暨資訊處可依管理需求調整相關管理內容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未訂之事項，依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